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周伟红持有公司股份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伟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伟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000	0.10%	其他方式取得:6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管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伟红	不超过:166,25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250股	2020/9/9～2021/3/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340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保监局")已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开业。根据江苏银保监局批复,苏银理财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融创美好生活"为使命,以"融合创新、务实担当、精益成长"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近年来,各项业务发展规模、效益、质量持续提升。设立苏银理财是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新规定等有关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苏银理财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服务于公司"四化"战略,有助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实力,有效防范化解理财业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理财专业能力。

下一步,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苏银理财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江苏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339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6,698,926.9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698,926.91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73%。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公司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3,800.00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	增值税软件退税合计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929.68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3	稳定就业补贴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布《肥西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000.00	与收益相关	——
5	2019年度合肥市"庐州英才"经费支持-单位部分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人才〔2019〕7号
6	失业保险返还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66.00	与收益相关	——
		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23.43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48.45		
7	其他补助	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与收益相关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35		
合计			6,698,926.91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947,929.68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5,750,997.2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相应税费计入应交税费,共计963,489.03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5,735,437.88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52号),现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克明小贷净资产为1.06亿元。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583.3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1.62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收益法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通行的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县小贷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是由政府主导、以克明面业为主发起人、联合南县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南县小贷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个人经营贷款、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助农贷款等,其资金规模有限,历史经营利润也有较大波动起伏,前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89.94	102,83.77	10,624.38
总负债	40.97	7.01	9.42
所有者权益	10,448.97	10,276.76	10,614.9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05.52	310.91	480.34
净利润	148.45	-172.20	338.20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	无保留	无保留

从方法适用性方面来看,南县小贷公司目前的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受政策影响大;发放对象主要是个体户或助农贷款,大部分贷款属于信用贷款,回款受客户经营情况影响比较大,故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特别是今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南县小贷公司规模小、基本上局限于在南县放贷给个体户或助农贷款,其历史收益也不稳定,上市公司或类似交易案例中标的企业与之相差太大,基本不可比,所以不宜采用市场法。

南县小贷公司基准日总资产10,624.38万元,其中短期贷款10,222.46万元,占总资产的96.22%,从资产基础法的角度,把短期贷款的价值逐笔估算出来,再把其它资产负债价值估算出来,评估对象价值就能合理确定,故此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县小贷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0,614.9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10,617.57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2.61万元,增值率0.02%。

根据开元公司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583.3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1.62万元。导致短期贷款评估减值的因素主要系南县小贷公司贷款客户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有短期贷款本金1,000万元未偿还,该笔贷款回收困难很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笔1,000万元短期贷款本金评估为0。

根据南县小贷公司2020年8月11日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及证据,南县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金城(身份证号码:432322196211250039)在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经营实体及其收益作连带责任担保,剩余借款本息由肖金城无条件偿还,且肖金城先生已经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书面承诺书,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肖金城先生进行访谈,其本人确认承诺内容属实。因此,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贷款不存在回收损失的情况,本次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短期贷款评估值为10,222.46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10,617.57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2.61万元,增值率0.02%。

从以上可知,南县小贷公司主要资产是短期贷款,占总资产比例为96.2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对短期贷款进行评定估算,以预计可回收金额估算评估值,估值具备合理性。

(3)收益法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收益法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克明小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9.02	517.32	543.19	570.35	598.86	
减:营业支出	95.94	97.81	98.83	99.85	100.8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95.36	96.93	97.90	98.87	99.86	
税金及附加	0.58	0.89	0.93	0.98	1.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二、营业利润	363.08	419.51	444.36	470.50	497.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363.08	419.51	444.36	470.50	497.98	
减:所得税费用	90.77	104.88	111.09	117.62	124.49	
四、净利润	272.31	314.63	333.27	352.87	373.48	373.48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1.17	1.14	0.93	1.64	1.87	1.87
减:资本性支出	1.12	0.09	0.17	1.76	0.82	0.68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六、自由现金流量	272.35	315.69	334.04	352.75	374.53	374.67
七、折现率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折现期数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
折现系数	0.9462	0.8471	0.7583	0.6789	0.6078	5.7394
八、自由现金流现值	257.70	267.42	253.30	239.48	227.64	2,150.39
九、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257.70	525.12	778.42	1,017.91	1,245.55	3,395.93
十、溢余资产						
十一、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46.03					
十二、付息债务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41.96	大写为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南县小贷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1.96万元。

2、请结合你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克明小贷股权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2年11月发起设立南县小贷公司,初始设立时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南县小贷公司36.78%股权,对其一直具有重大影响,故自南县小贷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将该笔股权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南县小贷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独立运营,公司未参与南县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每年年初南县小贷公司会应各股东的要求聘请审计机构对其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提供相应审计报告,公司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在确定南县小贷公司无其他异常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数据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8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事务所)对南县小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益方圆年审字〔2020〕第04号),经审计后的南县小贷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614.96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38.20万元,公司持股36.78%,据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3,904.18万元,确认2019年度投资收益124.39万元。此外,公司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县小贷公司经营正常,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现对南县小贷公司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a.了解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b.获取克明面业公司投资克明小贷公司的相关资料,核实其重大影响判断的合理性;

c.获取方圆事务所出具的克明小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对其进行审阅;

d.向公司了解克明小贷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e.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克明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等情况,确认其是否正常经营;

f.检查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克明小贷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3、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所持南县小贷公司的36.78%股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33,72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321,821.35元。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3,525.00万元调整为3,905.14万元,调整后本次交易将产生收益9,578.65万元,与原始投资成本相比,则增值533.14万元。

二、《公告》显示,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款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应于协议签订日支付,第二期应于股权转让完毕日支付,第三期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

回复:

1、公司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时,参考了公司前期资产处置(非关联交易)的支付进度安排及2020年其他上市公司(如大华股份、恺英网络、露笑科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转让款支付安排。同时,关联方表示,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会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公司不存在隐瞒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获非关联方董事全票通过。

3、本次交易是具备商业实质目的的股权交易业务,不存在虚构交易的行为。交易前,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与关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本回函发布日,关联方已支付转让款(390.514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的付款进度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及公司交易习惯,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将督促关联方履行付款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退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度安排,以及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有实质性业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回复:

1、考虑到公司申请退伙后合伙企业需要进行结算、审计等各项工作,预估可能产生相关费用,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万元(我公司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办理完退伙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支付6,15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尾款7,350万元。

2、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目的是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战略实施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后,积极关注公司上下游及与公司业务契合度较高的产业,如海外面粉、调味品和复合调味料等行业的考察,但是,基于国际、国内市场大环境、公司现阶段管理水平及相关标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着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未对相关项目进行实质性投资,截至目前,公司1.5亿投资款在基金公司运营期间未使用。

根据《基金之战略框架协议》约定,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20年进入退出期,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伙请求,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公司退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了相关信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正常合理对外投资行为,虽未取得实质性投资进展及投资收益,但公司在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明确了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源整合的战略方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

综上,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对外投资,不存在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9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525.00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

二、交易进展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583.3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1.62万元。导致短期贷款评估减值的因素主要系克明小贷贷款客户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有短期贷款本金1,000万元未偿还,该笔贷款回收困难很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笔1,000万元短期贷款本金评估为0。

根据克明小贷2020年8月11日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及证据,南县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金城在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经营实体及其收益作连带责任担保,剩余借款本息由肖金城无条件偿还,且肖金城先生已经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书面承诺书,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肖金城先生进行访谈,其本人确认承诺内容属实。因此,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贷款不存在回收损失的情况,评估机构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短期贷款评估值为10,222.46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10,617.57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2.61万元,增值率0.02%。

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3,525.00万元调整为3,905.14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款390.514万元。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持克明小额的36.78%股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33,72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321,821.35元。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将产生收益9,578.65万元,与原始投资成本相比,则增值533.14万元。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3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发生的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粤科集团。科创公司与粤科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资本")函告,获悉科创公司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粤科资本转让本公司股票6,612,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科创公司	粤科资本	大宗交易	7.64元/股	2020年8月14日	6,612,551	1.24%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科创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7506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法定代表人:汪涛

注册资本:104020.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科集团")持有科创公司的100%股权。

2、粤科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QKX7K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9栋218室-142

法定代表人:叶必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科创公司持有粤科资本的100%股权。科创公司与粤科资本同为粤科集团的全资控股企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科创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投公司")、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公司")合共持有公司157,573,849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9.7274%。其中科创公司持有102,386,25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3159%;风投公司持有53,315,598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0.0583%;粤丰公司持有1,872,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532%。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创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773,7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8.0683%,通过粤科资本间接持有6,612,55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475%;风投公司仍持有53,315,598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0.0583%;粤丰公司仍持有1,872,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532%。前述四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的控股企业,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57,573,849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9.7274%。

本次发生的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粤科集团。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规范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池州起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行业集中度提高以及规模经济效应的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夯实公司在线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公司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5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慎审议,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5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1035号"《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2,1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4,619.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9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39,619.61
合计	90,000.00	84,619.61

2020年8月4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组织实施,公司同意以无息借款的方式给池州起帆提供资金,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月 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池州起帆、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下简称"池州分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池州分行管辖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以下简称"池州江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池州起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池州起帆	池州江口支行	12060801040008177	0.00

该账户所需资金由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池州起帆"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付情况划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经协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丁方已在乙方管辖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以下简称"池州江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6080104000817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峥、刘赛辉可以随时到乙方及其管辖的池州江口支行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乙方及其管辖的池州江口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及其管辖的池州江口支行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及其管辖的池州江口支行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及其管辖的池州江口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及其管辖的池州江口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书内容:公司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5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 本合同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合同书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书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合同书是否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项目的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合同书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合同书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为紧跟特种电线电缆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满足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天航空、高端制造等行业市场增长,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起帆电缆"或"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工业项目进园合作书,公司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5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约1000亩,一期用地约600亩,二期用地约400亩。建设厂房、生活配套、物流等相关设施,引进各种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装备,建成电线电缆产业园,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快速交货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工业项目进园合同书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业项目进园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实施主体: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约1000亩,一期用地约600亩,二期用地约400亩。建设厂房、生活配套、物流等相关设施,引进各种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装备,建成电线电缆产业园。

5、投资总额:乙方投资总额1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总额8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总额7亿元人民币。

6、建设投产期限:该项目规划用地约1000亩,一期用地约600亩,二期用地约400亩。一期项目用地自乙方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二期项目用地,2024年完成土地摘牌,2026年元月1日前开工建设。

7、项目用地:由甲方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业用地供乙方使用。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落实乙方进区投资应享有的各项投资政策。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3、甲方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乙方对使用的地块规划建设方案必须服从甲方总体规划要求,还应符合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卫生、通风、管线埋设等有关规定要求,并经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包括规划、城建、环保、消防等审批手续)。厂区布局及厂房建设应突出可持续发展的主题,以现代化标准厂房为主调,并与周边景观和全区布局相协调。

3、乙方项目建设之前,应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环保"三同时"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有关规定,做到依法生产。

4、乙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5、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应服从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建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该地块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3、乙方因违约、提前撤离等原因需停止运营,应与甲方办理解除合同的相应手续。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另行协商议定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协议在如下条件均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1)协议经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订单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扩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及巩固快速交货优势

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新基建"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不断增加,国内和国际电线电缆市场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

同时,电线电缆行业整合加剧,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明显,在全球电线电缆需求量呈增长态势背景下,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销售和发货及时性的要求,通过投资建设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引进各种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扩大生产规模。

2、新兴领域需求、新能源技术发展促进特种电缆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众多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如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风力发电基地的大规模兴建,核电战略的紧密实施,光伏、光热等新能源的开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底输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自然带来与之相对应的特种电缆的需求,为特种电缆行业注入蓬勃的发展活力。此外,随着电缆的使用环境越来越复杂,具有耐高温、耐极寒、耐强酸强碱、防白蚁等功能的特种电缆需求逐渐加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书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同书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交货速度满足客户及时性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夯实公司在线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本合同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书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书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书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合同书能否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合同书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合同书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五)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合同书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合同书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8日

至2020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2	起帆电缆	2020/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类别

2020年9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1、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8:30-1: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四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材料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永达

(2)联系电话:021-37217999

(3)传真号码:021-372179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邮政编码:201514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